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204號

原告 郭俊裕

被告 顏清吉（即顏銓佑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，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已以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就是類案件之法律爭議，作出前揭統一見解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20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8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。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，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58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6月4日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，係請求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44,68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（見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32號卷第6頁），嗣本院刑事庭於113年6月28日將前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（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32號）以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審理後，原告於114年2月18日擴張聲明請求被告應賠償原告359,685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93頁）。則依前開說明，原告自應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即15,000元（計算式：359,685元－344,685元＝15,000元）部分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

01 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擴張聲明部分之訴，特此裁  
02 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 
0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 
09 書記官 潘美靜